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变更内容：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43,120.00	30,000.00
合计		43,120.00	3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741.2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0.7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20,741.22	70.72%
合计		29,328.40	20,741.22	70.72%

三、本次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内部土建设施、机电设备、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需待外部电力线路施工完成通电后进行设备联调、系统联调，CQC 机房认证及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工程验收款及尾款。

外部电力线路施工系由电力公司及相关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需要穿过河流、民居、道路，因此需多个政府部门协调配合，施工过程中由于辖区监管部门的管控要求，部分线路需重新改施工图报批规划局审批调整，因此造成工期有所延误，目前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已经审批完成并开始施工。公司已就外部电力线路施工进度与电力公司积极沟通，推进外部电力线路施工进度。

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主要系由于外部电力线路尚在施工未达到通电验收条件，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四、本次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本次延长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业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延长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2	佳力图	2024/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八）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传　真：025-84916688

邮　箱：gaojian@canatal.com.cn　或　xujy@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756,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2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潘乐陶先生、董事陈海明先生、董事王凌云先生、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卢书聪先生、监事李洁志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27,193	99.9880	27,100	0.0112	1,800	0.0008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27,193	99.9880	27,100	0.0112	1,800	0.0008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27,193	99.9880	27,100	0.0112	1,800	0.0008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27,193	99.9880	27,100	0.0112	1,800	0.000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27,193	99.9880	27,100	0.0112	1,8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27,193	99.9880	27,100	0.0112	1,800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27,193	99.9880	27,100	0.0112	1,800	0.0008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27,193	99.9880	27,100	0.0112	1,800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27,193	99.9880	27,100	0.0112	1,800	0.0008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27,193	99.9880	27,100	0.0112	1,8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000	29.3398	27,100	66.2591	1,800	4.4011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00	29.3398	27,100	66.2591	1,800	4.4011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000	29.3398	27,100	66.2591	1,800	4.4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5、议案 7、议案 8。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王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4 名，实际参加监事 4 名，其中 1 名监事现场参会，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袁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5.25 万股，同时调整回购价格至 10.06 元 / 股。5 名辞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06 元 / 股，3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06 元 / 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494.25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其中 4 名董事现场参会，7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5.25 万股，同时调整回购价格至 10.06 元 / 股。5 名辞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06 元 / 股，3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06 元 / 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494.25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尧女士简历

李尧，女，汉族，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尧女士于 2005 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诺亚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李尧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及培训测试，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李尧女士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联系电话：023-67033458

传真号码：023-67032746

电子邮箱：liyao@cqcy.com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2,5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辞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10.06 元 / 股，退休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10.06 元 / 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8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渝国资〔2022〕518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川仪股份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合计授予 39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000 股由公司回购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注销。公司剩余 3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内容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辞职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回购注销原因	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辞职	5	3.25	3.25
退休	3	2.00	2.00
合计	8	5.25	5.25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缩股、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原因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注：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因 2023 年度派息而调整。

3.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前述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 / 股，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06 元 / 股。

综上，本次 5 名辞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06 元 / 股，3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06 元 / 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52.8150 万元（该金额未包含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384.75 万股，激励对象为 549 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25 万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5.25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00	-5.25	384.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09.50	—	39,109.50
股份总数	39,499.50	-5.25	39,494.2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所用资金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和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羌芩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羌芩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羌芩颗粒
适应症	流行性感冒
注册分类	中药创新药 1.1 类
剂型	颗粒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ZL2400009
通知书编号	2024LP00903

羌芩颗粒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 年 2 月 6 日受理的羌芩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流行性感冒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羌芩颗粒处方源于江苏省中医院医院制剂，曾先后于 2014 年、2017 年入选第一批国家外感发热（上呼吸道感染）诊疗方案、临床路径，2018 年入选江苏省中医药局流行性感冒中医诊疗方案、江苏省中医院流行性感冒中医诊疗方案。功能主治为：透表、清气、退热。用于流行性感冒，症见发热、恶寒、头痛身痛、咳嗽、流涕、咽痛、口渴、乏力等。

临床前主要药效学研究显示，羌芩颗粒对甲型 H1N1 流感病毒 FM1 株 /PR8 株、副流感病毒 Sendai 株、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小鼠肺炎、乙型溶血性链球菌引起咽喉炎、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均有较好的治疗作用。另外，羌芩颗粒还对 LPS（Lipopolysaccharide，脂多糖）致大鼠发热模型、二甲苯致小鼠耳肿胀模型、醋酸致小鼠扭体反应模型均有改善作用。毒理学研究显示，羌芩颗粒药物安全性好，安全剂量范围较宽。

我公司拥有该新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截止目前，该新药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 646 万元。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是一种由流感病毒引起的、具有高度传染性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每年都会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季节性疫情，并能引发不可预测的大流行，具有较高的发病率，对人类健康构成了巨大的威胁。在我国，基于国家流感样疾病监测哨点医院的数据估计，每年有 340 万病例因流感样疾病就诊，平均每年约有 8.81 万（95%CI:8.42 万 ~9.20 万）例流感相关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死亡，占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的 8.2%（95%CI:7.8%~9.6%）[1]。

羌芩颗粒处方源于江苏省中医院医院制剂，已在临床使用数十年。人用经验研究显示，其起效时间为 2.35h，4h 内体温下降 ≥0.5℃的患者例数占 50%左右，平均退热时间为 13.55h，72h 内体温恢复正常者达 93%，且对各证型均有较好的临床疗效[2]，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羌芩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Ⅱ期、Ⅲ期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引用文献：

[1] 徐军，朱华栋，吕传柱，等.成人流行性感冒诊疗规范急诊专家共识（2022 版）[J].中华急诊医学杂志，2023，32(1):17-31.

[2] 奚肇庆. 上感颗粒对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患者体温的影响 [J]. 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 2011，5 (3):349-353.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段金廒先生因其配偶蔡振利女士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出具了《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蔡振利女士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 股）	交易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2023/10/20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900	16.2	30,780	1,900
2023/10/25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3,700	16.2	59,940	5,600
2023/10/26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3,000	15.65	46,950	8,600
2023/12/20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8,600	21.66	186,276	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蔡振利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扣除各项交易费用后，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48,433.37 元（计算方法为：卖出金额总计 186,276 元 - 买入金额总计 137,670 元 - 交易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172.63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振利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蔡振利女士积极配合，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蔡振利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2、经核实，蔡振利女士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系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是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上述交易征询其他任何人意见，上述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蔡振利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经核实，前述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短线交易并不知情。在前述交易前后，其未告知蔡振利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信息，本次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前述独立董事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3、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谨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监督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0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 8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已有 698,894,000 元可转债转股，累计新增股本 127,299,053 股。公司拟根据总股本变动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80,833,334 元变更为人民币 4,708,132,387 元，并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提出了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金复〔2024〕108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80,833,334 元变更为人民币 4,708,132,387 元。公司后续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1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到股东监事王鲁豫先生的辞呈。王鲁豫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鲁豫先生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公司监事会对王鲁豫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